

标段编号：2303-440305-04-01-190601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竣工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1921	楼盘批量精装	2022.5.18	是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1167	地面、墙面、天花、门窗	2024.5.6	否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涂饰分包	1069	涂饰	2022.11.1	是
深业松湖云诚外立面装修工程	2275	门窗、栏杆	2022.6.22	是
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标段	353	深圳市公安局东湖工作点改造	2024.2.2	是

合同编号

JSJT-SZ-ZC-001-010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

甲 方：河南卡普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 方：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卡普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1、工程名称：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龙河路以北，龙陂路以南。

第二条、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载明或虽未载明但为完成精装修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甲方发放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各种书面资料）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包括配合其他施工单位预留、开孔、挖槽等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现场甲方移交乙方装修工作面积为准；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精装修工程施工图中涉及的墙面、地面、天花、踢脚、吊顶及造型、灯具、电路改造等所有装饰及安装工程，楼梯间墙面顶面乳胶漆以及地砖。

1.2 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石材防污防渗及结晶磨抛、各种装饰面交接缝打胶、工程移交前的保洁（保洁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1.3 电梯轿厢保护及一层、标准层、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电梯前室及大堂成品保护，标准详见附件大堂及电梯轿厢成品保护标准。

1.4 本工程对应的设备用房、物业用房、小区门卫房等零星装修内容（本条款对应的价款不在暂定合同价款范围内，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需按照甲方要求走认价审批手续，经甲方公司审批通过后方可计入最终结算），此部分施工内容甲方可单独分包，也可指定由乙方单位施工，若要求乙方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5 以下内容不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原建筑门窗、入户门、户内门、单元门、消防工程、大堂及电梯厅装饰吊灯、应急照明以及甲分包（建设单位）项：橱柜、浴室柜、镜柜、玄关柜、阳台柜等，但所有的现场成品保护（甲分包项（建设单位分包）成品保护由甲分包单位完成后移交至乙方，乙方施工内容成品保护以及甲分包移交以后的成品保护均由乙方完成）均在发包范围内。

2、承包方式：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相应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不包括招标人供应

材料墙地砖和石材等甲供材材料)、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途中损耗费、保险费、赶工费、施工费、施工损耗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0.6%)、甲供材及甲分包材料保管费、措施费、配合费、材料上楼费(含甲供材)、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扬尘治理费、辅材费、样品费、验收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检测费(包含甲供材材料)、相关技术服务和培训费、保修服务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19217904.3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零肆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7631104.9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零肆元玖角叁分；税金为¥1586799.4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肆角肆分。税率为9%；详见附件一。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流程及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时间、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报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现场核实施工部位后，按施工蓝图共同核对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3、乙方保证在该工程项目施工完毕之前按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执行，甲方不承担所有因素引起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工期

1、精装修工程 212 日历天内(暂定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该工期已综合考虑雨雪台风天气、农忙等不利施工因素。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施工进度，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或停水、停电连续超过8小时，乙方认为需要顺延工期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次日乙方自行办理顺延工期的签证，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不予申请或虽申请但未能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不论是否顺延工期，甲方均无需额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实际进度落后于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加班加点，确保工程按计划工期完成。如在关键节点未能完成阶段性工期要求的，甲方有权高价雇用第三方来施工以保证工程按计划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夜间施工等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工程变更

合法权益，并承担法律责任。

6、在移交甲方之前，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成品保护，同时也有责任保护现场其他单位的成品和半成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产生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建安质量检查验收的有关技术资料捌套及相关的电子光盘。

9、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电源、水源接驳点自行安装接驳，乙方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施工水电费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0.6%记取，在每次工程进度款应付金额中相应扣除。

10、承担安装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如固定点修复等费用。

11、乙方必须完全配合工程收尾和交房工作，随叫随到，满足甲方工程需要。

12、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3、乙方在每笔工程款到位后，应及时发放作业工人及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进行监督。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代其发放作业工人及农民工工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里直接扣除。

14、乙方必须加强对作业工人的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作业工人堵路、集体上访、围堵政府部门、围堵甲方及项目部办公场所等事件。

15、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玉苏

身份证号：410728198206237159

联系电话：13570841387

电子信箱：cyd666888@126.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施工协调会、例会；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以及与甲方、政府、周边其他关系的协调处理，乙方项目经理对外签署的所有文件乙方完全同意并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程造价、工期调整及施工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0.3% 的滞纳金。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因此造成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待乙方所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违约情况，不计利息退还。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通知送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送交，则以发出方传真机显示通知业已发送后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如以挂号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送交，自发送方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有效。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电子通信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时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双方上述地址送达的，为有效送达。对电子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时的送达。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变更、终止需经双方同意后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生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待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并付款完成，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本合同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乙方对本工程质量及安全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承诺书、保证函、会议纪要、现场管理规定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5、合同附件：
 - 附件一：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甲供材一览表
 - 附件三：甲指乙供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五：电梯轿厢及大堂成品保护标准
- 附件六：项目经理和现场工作人员名单
- 附件七：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 附件八：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
- 附件九：安全文明施工
- 附件十：供应商合作宣言
- 附件十一：安全责任协议书
- 附件十二：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郑州市惠济区签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合同编号: B0026901202404150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4-05-06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徐长飞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11月16日与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沙湖水厂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²⁰²⁴⁻⁰⁵⁻⁰⁶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368109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5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1969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2月26日至2027年02月26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沙湖水厂一期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1
-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楼地面铺贴、门窗安装、墙面刷乳胶漆、真石漆涂刷、天棚工程、屋面保温层施工、玻璃栏杆安装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工作内容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施工过程中交通疏解及维护、包管理费、包安全、包风险、包利润、包税金、包竣工验收合格。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 ）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11669980.8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0706404.48元，增值税税金为963576.40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4月15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7月15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2024-05-06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刘恋，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218718273。

8.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谭丰林	项目负责人	13530014208	440982199201171217
2	李宗款	技术负责人	13424418954	320382198310271677
3	周君	施工员	13316962931	362430199305024818
4	王建新	安全员	13523688023	412726198709264131
5	刘荣华	电工	15361058903	512924197211175139
...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05-07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刘明芳**

电话：2024-05-07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创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2024-05-06

传真：

2024-05-0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9250005254031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6580682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建工合字[2022]251

合同编号: _____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
研发制造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涂饰分包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乙 方: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四
楼 _____

签约时间: 2022 年 11 月 _____

涂饰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为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西，翡翠路以南；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62033.94 平方米，项目用地面积 83388.75 平方米，容积率为 3.0，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1918.9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50114.96 平方米，其中：工业用房 232024.54 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 30009.4 平方米，建筑高度或层数：≤49.9 米，最大层数 11 层。

第二条 合同造价

1、分包合同新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10699160.16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壹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9815743.27 元（大写：）玖佰捌拾壹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税金：883416.89 元 增值税税率：9%。

2、本合同为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按协议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分包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若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从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普通发票或非国家政策调整不予调整）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为：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图范围的涂饰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种税费、包送检、提供隐蔽及验收资料、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其他要求：

- 1) 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楼内所有构件的成品保护，所有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
- 2) 精装修单位如提前进场施工，施工前，做好楼层移交工作，移交后，做好移交楼层顶层的封闭工作，防止水、垃圾等从楼上落下，影响和污染精装修单位的施工和成品。否则，要给予赔偿。交楼前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地下室封堵作业。
- 3) 样板引路：每个工序施工前要做样板，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大面积施工，样板做在指定位置。
- 4) 配合建设方提前施工样板房，抢开盘区，满足建设方跟甲方所有的节点工期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全部施工内容以甲方签字乙方签收的完整版施工图为基准，施工期间如业主方对施工内容有调整，甲方会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施工期间乙方需完全服从业主方招标文件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所有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业主方罚款的，罚款金额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抵押金或进度款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以上为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或施工过程中延误工期，不服从管理，承包人立即退场，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班组施工，单价由甲方制定，一切费用从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第四条 工期

1、节点工期

1.1 计划开竣工日期为：2022 年 / 月 / 日至 2023 年 / 月 /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总包单位通知为准) 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7 天通知乙方进场作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必须满足项目部工程进度要求。

2、工期要求

2.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业主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需接受业主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若工期拖延，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赶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后工期仍无明显改进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劳动力进场施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施工进度基本要求及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1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建设单位及甲方工期进度计划的安排，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进度计划的完成。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拖延工期或无故停工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不论受任何因素影响（建设单位下发停工指令除外）造成工地停工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包括误工费、误餐费等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所承包的工作内容，造成工期延误且超过二十天的，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减少甚至取消乙方承包的项目，解除与乙方的协议，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于 3 日内退场，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赶工为理由向甲方要赶工费。

4.2 如工程前期个别部位无法使用塔吊，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施工，造成乙方的材料运输费的增加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垂直运输设备覆盖不全或没有吊车为理由提出费用补偿。

5、其他： /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 11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 11月 1日

合同编号：深业松湖云诚-F-2021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深业松湖云诚花园项目外立面装修工
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业松湖云诚花园外立面装修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业松湖云诚花园外立面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松山湖大学路与环湖路交汇处西南侧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368109；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3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业松湖云诚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发包人下发的施工界面范围内栏杆、靠墙扶手、铝格栅、铝单板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明示的综合单价包括施工图纸内材料的采购与检验试验、现场材料保管、基层处理、栏杆、扶手、放样、下料、制作、铆接、安装，还包括固定件及预埋件、化学螺栓的制作、预拼装、开孔、运输、安装，热镀锌防锈处理，氟碳喷涂面漆与性能试验等符合图纸验收要求的所有工序，栏杆杆件与墙面或楼面连接处水泥砂浆收边、收口处理、清扫，以及特殊部位的特殊处理；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各类运杂费、过江过桥费及运到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措施（含吊篮费用）、技术措施、赶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垃圾清运、临时设施（含各种照明设施）、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工程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内容的费用及售后服务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所有措施费用、其他工作与服务，施工所需设备由分包人自备。

设备操作费、动力费、保修维护费、主管部门验收和取证及一切合理延伸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所发图纸（变更）所示工作范围及项目部指令为准。乙方合同所属合同承包范畴及工地围墙范围内涉及本工程施工期间满足政府、业主、承包人有关规定的所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用工，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为砖、水泥、砂、石、一二级配电箱；承包人提供的机械为：施工电梯、塔吊。除此以外，其它任何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和设备等均包含在专业分包人合同综合单价内。相应费用已经包含（综合）在劳务报酬中。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本工程设计图纸和总包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栏杆、扶手工程（具体施工范围按承包人指令为准）。会同项目部编制靠墙扶手、铝格栅、铝单板制作安装专项的施工方案，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会同项目部有关人员验收进场水泥、砂、预拌砂浆（或袋装干粉砂浆）等材料，办理领用手续，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配合承包人对进场材料取样、试验等；栏杆及其连接件、固定件、预埋件、化学螺栓、油漆等材料的运输、砂浆拌制及运输、砂浆机操作、提升机操作、电焊机和切割机等机械的操作、靠墙扶手、铝格栅、铝单板成品维护等外立面装修工程全工序负责，保证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靠墙扶手、铝格栅、铝单板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进行清理，达到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以上栏杆工程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提供水泥、砂，除此以外所有材料均为分包自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靠墙扶手、铝格栅、铝单板及其连接件、固定件、预埋件、化学螺栓、油漆、灰盆、灰桶、端板、线锤、铁锹、扫帚、簸箕、水管、白线、刷子等及劳保用品。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纸所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综上所述，分包人承包范围为：除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外的所有劳务、材料、机械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以上的“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5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

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东莞市优质工程，争创 广东省优质工程。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伍分，（¥22752218.85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仟零捌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玖角柒分，（¥20873595.27 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捌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1878623.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拾伍万伍仟零肆拾肆元叁角捌分，（¥455044.38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法定代表人：

分包人：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

岭社区梅林路 18 号厂

通工业楼厂房 20

法定代表人：



正本

版本 ZY-0.2.0

合同编号: B00958012024013034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2月 2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罗诚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徐长飞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12月19日与深圳市公安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东湖工作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1标段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368109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01969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4年3月9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1标段;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

2.3 分包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天棚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已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 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伍角陆分

小写：（人民币）3535453.56 元

合同下浮率：15.47%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243535.38 元，增值税税金为 291918.1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9% 其他：1%）、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水电费、 措施费、 扬尘控制、 管理费、 规费、 利润、 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 不可预见风险费、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

自然灾害、材料检测送检费、室内开荒及精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月/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月/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施工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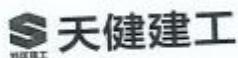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页为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0755-82562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8 号广通工业楼厂房 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4420 1592 5000 5254 0310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G PJ9N 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3265 8068 25
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已核对 徐里奇



正本

版本 ZY-0.2.0

合同编号: B00958012024013034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2月 21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诚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徐长飞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厂房201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12月19日与深圳市公安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东湖工作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1标段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368109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201969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4年3月9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1标段；
-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
-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天棚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已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 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伍角陆分

小写：（人民币）3535453.56 元

合同下浮率：15.47%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243335.38 元，增值税税金为 291918.1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9% 其他：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水电费、 措施费、 扬尘控制、 管理费、 规费、 利润、 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 不可预见风险费、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

自然灾害、材料检测送检费、室内开荒及精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无。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月/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月/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施工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页为东湖工作点改造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0755-82562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8 号广通工业楼厂房 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4420 1592 5000 5254 0310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G PJ9N 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3265 8068 25
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已核对 徐星粤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园红树林出入口地面沉降施工维修项目	
合同价:	76420.01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人才园	
	本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地面沉降区域施工维修工作, 面积为97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承包单位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使用的材料品牌及规格满足合同及业主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张志荣	 刘军	 高鹏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志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0620080182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22至2026-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志荣

个人签名: 张志荣

签名日期: 2024.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9000426

姓名: 张志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9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有效期: 2022年08月15日 至 2025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荣

社保电脑号：628170614

身份证号码：441822197309275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2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274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2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2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274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2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2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2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2	5.04
合计			8822.73	4361.6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424.81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8ade64c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27480
 单位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宗款

社保电脑号：613941466

身份证号码：3203821983102716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2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2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2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274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4	5.04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128.88		14.56	28.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abbd317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27480
单位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5390

姓名:王建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9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5日



施工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李春永
身份证号：362422198402263517
名 称：施工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600868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质量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王计划
身份证号: 412726198510174171
名 称: 质量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2022080762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18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材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黎昌军

身份证号：612401197508031672

名 称：材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2022080762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8月18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昌军

社保电码号：625615727

身份证号码：6124011975080316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2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2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2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2748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88	5.04
合计			4177.56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114.56	2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abbd510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274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栗东泉 社保电脑号：816393962 身份证号码：450821200305280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274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2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72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7274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3	7274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56	5.04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28.88	14.56	2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dabbd54a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274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创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